



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EOPLE'S
JUDICIAL WORK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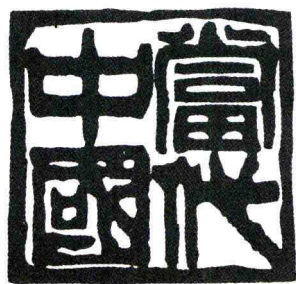
(下)

香港孔子學院

文化保育研究所

榮譽講師 蔡雲芳 敬贈

當代中國出版社
香港祖國出版社



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EOPLE'S
JUDICIAL WORK II

(下)

当代中国出版社
香港祖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9
(当代中国丛书:海外版)

ISBN 978-7-80170-845-8

ISBN 978-988-17673-0-1

I. 当… II. 当… III. 审判—工作—中国—1949~1989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6207 号

责任编辑 程时权 张 懋(特约) 刘鲁风
责任校对 刘 晖 王小芸 郭 雪 姜楷杰 周 浩
装帧设计 古 手
出 版 当代中国出版社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香港祖国出版社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199 号维德广场 19 楼 1906 室)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65.25 印张 10 插页 96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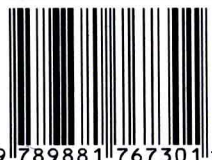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ISBN 978-7-80170-845-8



9 787801 708458 >

ISBN 978-988-17673-0-1



9 789881 767301 >



[31] 凯里市凯里人民法庭就地解决群众纠纷

[32] 双江县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回访当事人

[33] 凉山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下乡办案



[34] 全国“三八”红旗手、宁波市江北区庄桥人民法庭庭长杨喜娟在调解纠纷

[35] 人民法庭干部热情接待当事人

[36] 卢氏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为当事人追回两头耕牛



[37] 举办经济审判干部培训班

[38] 河南省郑州市北山口人民法庭审判人员指导人民调解员处理纠纷

[39] 东安县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建议活动



[40]

[41]

[42]



[40]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接待群众来访

[41] 办案途中

[42] 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在审理案件



[43] 解放军军事法院开庭审理案件

[44] 军事审判人员深入部队开展法律咨询

[45] 解放军某部官兵观看法制图片展览



[46] 深入现场，了解案情

[47]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48] 广州海事法院审判人员研究案情



[49] 上海海事法院审判人员向船长宣读扣押船舶命令

[50] 广州海事法院审判人员张贴解除扣押船舶命令



[51] 武汉海事法院审判人员在船上进行调查和规范性操作

[52] 上海海事法院主持债务公开清偿会

目录

第三编

审判民事案件 调整民事关系 保护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

第十一章 人民法院四十年民事审判工作的历史回顾	3
第一节 各个历史阶段民事审判工作概况	3
一、新中国建立初期阶段（一九五〇——一九五六年）	3
二、曲折发展阶段（一九五七——一九六五年）	7
三、“文化大革命”阶段（一九六六——一九七六年）	11
四、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的阶段（一九七七——一九八九年）	13
第二节 民事审判工作的职能作用及其基本经验	20
一、民事审判工作的职能作用	20
二、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经验	21
第十二章 对婚姻家庭案件的审判	25
第一节 离婚案件审判工作概况	25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25
二、贯彻《婚姻法》运动以后的离婚案件审判工作	27
三、“大跃进”时期离婚案件审判工作的曲折和“三看一参”离婚 原则的提出	30
四、十年动乱对离婚案件审判工作的破坏	32
五、新时期离婚案件的审判工作	33



第二节 对几类离婚案件的审判	37
一、对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案件的审判	37
二、对不正当男女关系引起的离婚案件的审判	39
三、对因重婚引起的离婚案件的审判	42
四、对事实婚姻的离婚案件的审判	44
第三节 离婚时对夫妻财产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	48
一、离婚时对夫妻财产的处理	48
二、离婚时对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	53
第四节 对少数民族离婚案件的审判	56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回族离婚案件的审判	56
二、西藏自治区藏族离婚案件的审判	59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离婚案件的审判	60
四、内蒙古自治区少数民族离婚案件的审判	61
第五节 对涉外和涉港澳台的离婚案件的审判	62
一、对涉外离婚案件的审判	62
二、对涉港澳台离婚案件的审判	66
第六节 对家庭纠纷案件的审判	71
一、对父母要求子女赡养案件的审判	72
二、对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要求父或母增加抚养费案件的审判	73
三、对非婚生子女要求生父承担抚养费案件的审判	73
四、对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的抚养纠纷案件的 审判	74
五、对兄弟姐妹间的抚养纠纷案件的审判	75
六、对继父或继母要求继子女赡养案件的审判	76
七、对收养关系案件的审判	77
 第十三章 对继承案件的审判	 82
第一节 继承制度的变革	82

一、反封建的意义	82
二、反资本剥削的意义	83
第二节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的基本情况	83
一、实行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阶段（一九五〇——一九五六年）	83
二、开始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阶段 （一九五七——一九七六年）	84
三、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阶段 （一九七七——一九八九年）	85
第三节 审判继承案件的法律依据和政策原则	86
一、审判继承案件坚持贯彻的基本原则	87
二、审判继承案件坚持执行的两种主要的遗产继承制度	94
三、人民法院审判继承案件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	100
第四节 对涉外和涉港澳台继承案件的审判	106
一、对涉外继承案件的审判	106
二、对涉港、澳继承案件的审判	112
三、对涉及去台人员或者台胞的继承案件的审判	114
 第十四章 对债务案件的审判	 116
第一节 人民法院审理债务案件的基本情况	116
一、从新中国建立以后到一九五六年的债务案件情况	116
二、一九五七到一九七六年的债务案件情况	117
三、一九七七年以后的债务案件情况	119
第二节 审判债务案件的法律依据和政策原则	123
一、一九八六年以前主要依靠政策	123
二、《民法通则》公布实施以后过渡到主要依靠法律	126
第三节 对几类债务案件的审判	127
一、对借贷债务案件的审判	127
二、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债务案件的审判	132



三、对其他债务案件的审判	133
第十五章 对房屋纠纷案件的审判	139
第一节 审理房屋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139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阶段（一九五〇——一九五七年）	140
二、城市私有出租房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阶段 （一九五八——一九六五年）	142
三、“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阶段（一九六六——一九七八年）	144
四、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的阶段（一九七九——一九八九年）	144
第二节 审判房屋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和政策原则	145
一、新中国建立初期适用新民主主义的房屋政策	145
二、对城镇私有出租房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147
三、《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对农村房屋政策的规定	148
四、一九八三年国务院《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全面规定有关城市 私有房屋的政策	148
五、《民法通则》关于房屋所有权的规定	150
第三节 对几类房屋纠纷案件的审判	150
一、对确认房屋所有权案件的审判	151
二、对房屋买卖纠纷案件的审判	157
三、对房屋租赁纠纷案件的审判	160
四、对房屋典当纠纷案件的审判	163
五、对其他房屋纠纷案件的审判	165
六、对涉外的以及涉及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房屋案件的审判	165
第十六章 对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	173
第一节 审理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情况	173
第二节 审判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依据和政策原则	176
第三节 对几类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	177

一、对属于过错责任的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	178
二、对属于特殊侵权责任的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	183
三、对侵犯公民肖像权和侵犯公民、法人名誉权案件的审判	190
四、对侵犯著作权案件的审判	195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	 202
第一节 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20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制度的贯彻执行	204
一、坚持实行便利人民诉讼和便利法院审判的“两便”原则	204
二、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	209
三、坚持着重调解原则，妥善解决民事纠纷	213
四、以公开审判为重心，积极改进开庭审理工作	218
五、有错必纠，认真执行审判监督程序	220
六、健全执行机构，严肃执法，切实维护法制权威	222

—— 第四编 ——

审判经济纠纷案件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八章 经济审判工作是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法院的一项新任务	229
第一节 改革开放的需要	229
第二节 良好的开端	233
第三节 在探索中前进	235
一、召开经济审判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	235
二、逐步开展经济审判工作	236
三、经济审判工作开展中的三大问题	238
第四节 全面开展	239
一、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	239



二、全面开展经济审判工作	241
第五节 成效显著	245
一、保护横向经济关系发展，维护商品经济秩序	246
二、保障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生产发展	247
三、坚持平等互利原则，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	249
四、处理经济侵权纠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50
五、审理经济行政案件，维护经济行政秩序	251
六、制裁经济违法，揭露经济犯罪	251
七、参与经济管理活动，促进企业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252
八、排难解纷，维护社会安定	253
第十九章 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特点和经验	256
第一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256
一、人民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行使最终司法裁决权	256
二、人民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依法独立进行审判	257
三、对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58
四、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59
五、国家干预原则	259
六、限制处分原则	261
七、着重调解原则	261
第二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主要特点	263
一、经济审判的诉讼主体主要是法人	263
二、经济审判的争讼标的多属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	263
三、经济纠纷案件涉及面广，情况复杂	264
四、经济审判，面向生产	264
五、经济审判的专业性强	265
六、经济审判适用的法规浩繁	265
第三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主要经验	266